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24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24. 审查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一至第九届会议通过的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审议了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3/10，

1.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和综合清单，包括方案优先事项；
2. 同意 撤回以往与财务机制有关并仅限于与财务机制有关的条款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3. 请 执行秘书在秘书处网站上保留这些撤回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全文，同时指明它们已经撤回；
4. 决定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在具体补充资金期间应包括一份指明向哪些事项提供资助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综合清单和一个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
5. 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考虑到公约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至迟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就进一步制订方案优先事项包括其相关指标和目标提出的资料和看法，请执行秘书汇编资料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6. 请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审查与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 2010-2014 年利用情况有关的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执行情况；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7. 决定 在顾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以及审查结果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将通过一个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充资期间结合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问题予以审议。

附件

公约财务机制综合指南

A. 政策和战略

应将财政资源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

B. 方案重点

1. 尽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考虑其建议所涉的财务问题，但其建议中应仅列出就财务事项给予缔约方大会的咨询意见，如缔约方大会要求，其中将包括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2.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应纳入一项单独决定，包括确定将为交叉问题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的优先问题，在方式上应：(a) 具有透明度；(b) 允许参与；以及 (c) 可以充分考虑其他各项决定。
3. 第 IX/31 B 号决定的附件载有与 2010-2014 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有关的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4.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

4.1 生物多样性规划

- (a) 能力建设，包括开发人力资源和发展/或加强机构，以便利编制和/或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详细拟订、发展、审查、修订和增订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发展中国家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计划和战略中确定的优先行动；
- (d) 以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并且有助于解决包括消除贫困在内的社会问题的项目；
- (e) 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且无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 2010 年目标的方式进行发展活动，包括在相关发展机构和部门改进环境政策，例如更直接地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其他类似文书中纳入同生物多样性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减贫战略及方案。

4.2 查明和监测 (第 7 条)

- (a) 查明并监测野生物种及驯化物种多样性的构成,特别是其中受到威胁的物种,并采取措施对其加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b) 开展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和适当指标的能力建设;
- (c) 编制和执行有效的生物多样性指标;
- (d) 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性框架和办法开展国家和其他国际级以下的评估。

4.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a)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
- (b) 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

4.4 养护和保护区 (第 8(A)至(F)条)

- (a) 社区保护区;
- (b) 国家和区域保护区体系;
- (c) 保护区工作方案中由国家主导的早期行动活动;
- (d) 解决保护区长期财政可持续性问题,包括通过不同的机制和手段;
- (e) 进一步制定保护区一揽子计划,从而以全面、有代表性和有效的方式管理保护区系统,满足整个系统的各种需要;
- (f) 能够体现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 (g) 促进执行《植物养护全球战略》的能力建设活动;
- (h) 促进特有物种养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4.5 外来侵入物种 (第 8(h)条)

- (a) 开展能力建设,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各级防止或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定居造成的风险;
- (b) 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有关的战略和行动;
- (c) 根据其任务,加强预防、快速响应和管理措施,以应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4.6 传统知识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

- (a) 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战略和制度以促进传统知识的保护的能力;
- (b) 增进国家的能力,以建立和维持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
- (c) 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保存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
- (d) 实施在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优先活动;

(e) 旨在促进当地和土著人民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的项目。

4.7 可持续利用 (第 10 条)

(a)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

4.8 奖励措施 (第 11 条)

(a) 同实施各种奖励措施相关的设计和办法，包括在必要时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设计和实施奖励措施所必需的能力建设以及建立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b) 能够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奖励措施的制订和执行的纳入了奖励措施的项目；

(c) 有助于执行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项目；

(d) 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土著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并确认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

4.9 研究和培训 (第 12 条)

(a) 涉及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前提是项目目标有关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

4.10 公共教育和意识 (第 13 条)

(a) 按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发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公众意识和宣传能力；

(b) 根据其任务，落实国家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方案和活动；

(c) 在国家及区域一级执行确定的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优先事项活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d) 处理更好理解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以及所需措施的项目的构成部分。

4.11 遗传资源的取得 (第 15 条)

(a) 清查活动，例如，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国家体制能力和人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推动在该国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共识；

(b) 能力建设：

(一) 推动成功制订和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及指导说明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科学、技术、商业、法律和管理技能与能力；

(二) 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遗传资源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

(三) 关于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这种转让有助于提供者在授予获取许可阶段充分理解和积极参与惠益分享安排；

(c) 通过协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支持落实《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项目；

(d)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包括监测、评估和奖励措施；

(e) 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其他具体的惠益分享倡议，例如当地和土著社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有助于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项目的资金可持续性，以及适当的有针对性的研究部分。

4.12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第 16 条)

(a) 按照《公约》第 16 至 20 条，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特别是：

(一) 加强政策、立法、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二) 为获取相关专利技术提供便利；

(三) 提供其他财政非财政奖励措施促进相关技术的传播；

(四) 加强土著社区、地方社区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获取和使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并赋予它们此种权利；

(五)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研究机构开发技术以及根据转让合同和国际法改造、推广和进一步发展所引进技术的能力，其方法包括提供研究金和展开国际交流方案；

(六) 支持区域或国际倡议的制定和运作，以协助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旨在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南联合开发新技术的倡议，以及促进经济转型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倡议；

(b) 编写关于执行《公约》方面的国家技术需求评估；

(c) 现有的通过改进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方案；

(d) 必要时，在以下方面提供能力建设：(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二)关于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的治理和监管框架；

(e) 促进技术获取、技术转让以及合作开发技术的项目。

4.13 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 (第 18 条)

(a) 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能力建设，例如，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

(b) 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主要包括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有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

(c) 建立和更新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并参加《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d) 提供有助于参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渠道的活动。

4.14 任务内的生物安全

(a) 鉴于事实证明“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生物安全方式是不适当的，在国家内、区域内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摸底研究有助于：(一)更好地规划今后针对有资格的国家各种需求提供的援助，并使之适应具体情况；(二)确定明确和实际的目标；(三)确定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和经过适当实践的专门知识，以落实各国生物安全框架；(四)开展有效协调，促使各国所有相关部委和主管机构给予支持、表现出主人翁精神并进行参与，从而确保形成增效作用和延续性；

(b) 制定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组织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筹备会议。发展技术能力、财务能力和人力，包括提供研究生教育、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实验室和有关设备。落实《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订正行动计划》；

(c) 建立和落实各国的生物安全框架。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协调与协作；

(d) 提高认识，促进公众参与和交流信息，包括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e) 各国以可持续的方式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考虑到各缔约方需要以通用格式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摘要资料（特别是用于记录分类的关键词），从而能够在中央门户网站登记这些资料；

(f) 建设、巩固和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可持续的人力资源能力，并开发检测技术，以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和培训地方监管及科学人员。转让和共同开发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监测和检测技术；

(g) 促进通过协商方式收集资料的进程，直至编制《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

4.15 生态系统方法

(a)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

4.16 森林生物多样性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生物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

(b) 侧重于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主导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

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

4.17 农业生物多样性

- (a) 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
- (b) 执行《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4.18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a) 有助于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and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

- (b) 协助执行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4.19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 (a) 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 (c) 促进受到威胁的沿岸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4.20 岛屿生物多样性

- (a) 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4.21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

- (a) 实施《公约》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 (b) 促进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项目。

4.22 山区生物多样性

- (a) 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4.23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效力，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b) 制订注重协同增效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4.24 国家报告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及时、方便和迅速获得资金的必要性。

C. 资格标准

1. 只有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之生效之后获得资金。根据《公约》的规定，凡属旨在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皆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获得财政支助。
2.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3. 《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都可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
4.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都有资格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所做的报告

1. 应在缔约方常会之前三个月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并酌情予以增补，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和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该报告。
2.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目标所提供全部资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资助。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

1.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该在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时进行。
2. 全球环境基金应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加强财务机制的效用：

2.1 项目程序：

(a)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使项目编制工作更为简单、更加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

(b)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由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的程序，包括支付款项的程序；

(c) 订立有关以直接、及时的方式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d)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作出反应的灵活性；

(e) 改进项目的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增加更多获得项目信息的机会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f)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益处；

2.2 共同供资

(a) 对与执行《公约》相关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采用共同供资和其他供资模式；

(b) 支持传播及促进复制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有创意的新财务机制倡议；

2.3 增支费用

(a) 以更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增支费用原则；

2.4 遵守和机构的合作

(a) 推动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

(b)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平行的进程；

2.5 国家所有权

(a)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

(b)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各项目标的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目标和各区域的需要。

(c) 鼓励《公约》、各相关环境协定及全球环境基金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由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并包括通过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

2.6 监测和评估

(a)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进行协商；

(b) 在监测和审评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订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的评估；

(c)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

(d) 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所有有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2.7 小额赠款方案

(a)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8 性别

(a) 将社会性别观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服务的筹资活动；

2.9 可持续性

(a) 促进在解决受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交流。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增资

第 VIII/18 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增订名单。

G. 秘书处间的合作

1.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各次会议的规定，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各派一名代表相互参加对方的会议；

2.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3. 鼓励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继续加强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